

委托专业法务团队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公告

(招标编号: ZXZBD320240325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, 沈阳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委托专业法务团队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 万元, 招标人为辽宁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保障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委托专业法务团队提供法律顾问服务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委托专业法务团队提供法律顾问服务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委托专业法务团队提供法律顾问服务)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年检合格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电话报名 (未经电话确认报名无效)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: 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: 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采购文件售价: 人民币 500 元/本, 售后不退。

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唯一网站为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，对于因其他网站或相关平台转载导致的误报名或报名延误、误投等情况，我公司概不负责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保障中心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辽宁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保障中心

地 址：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19 号

联 系 人：李莹

电 话：024-88510782

电子邮件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2 号

联 系 人：马晓旭

电 话：024-86901525-817

电子邮件：lnzxz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